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刘善荣、张学斌、刘书锦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